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餐旅職群-中餐廚藝製作主題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必須穿國中校服或國中運動服(長褲)，倘若國中端沒有長褲，則可穿黑色長褲或素色長褲(不得為牛仔褲)、襪子及包鞋(不可穿著拖鞋)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於左胸前，並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檢驗（中餐廚藝製作組：請自備白色連身圍裙、廚帽；兩者外觀皆不可有校徽及姓名等其他可辨識參賽者之文字或圖案）。
- 三、未攜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後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參賽者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手錶手環等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未遵守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五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六、學科測驗：
 - (一)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(三)參加競賽學生請按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(四)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- (五)考試鈴聲響時才可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待工作人員收回考卷後，依指示安靜離開考場。
- 七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，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 - (二)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自備工具，則請於競賽前自行準備妥備，刀具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亦可自備。
 - (三)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。
 - (四)競賽所需之材料，由承辦學校統籌分配使用，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。
 - (五)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- (六)選手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七)服裝未符合規定者，扣術科該項競賽總分 3 分。
 - (八)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 1. 發出不當聲響及高聲喊叫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2. 未經評審、監場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 3. 故意破壞試場器具、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 4. 其他不軌情事，經評審、監場委員共同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- 九、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評審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並不予折計。
- 十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規則說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